

股票简称：绿城水务  
债券简称：16 绿水 01

股票代码：601368  
债券代码：13668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8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8月22日取得“证监许可【2016】1851号”《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9月13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16绿水01”（以下称“本期债券”）。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09%。在本期债券存续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后 2 年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6 绿水 01”可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

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对公司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等。

2016年，国泰君安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后，提示发行人须按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2、每月向发行人发出《关于提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函》，关注发行人累计新增贷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重大事项等情况。

3、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 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办公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电子信箱：crystal@gxlcwater.com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4 日

总股本：735,810,89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6584E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城水务

股票代码：601368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xlcwater.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

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下辖五县(武鸣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继续深耕南宁市场,紧随南宁市社会经济及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步伐,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水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夯实生产经营管理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及规模,积极挖掘市场潜力,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 37,891.70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59%;完成污水处理量 33,395.9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20%;实现营业收入 119,512.91 万元,同比增长 5.73%;实现利润总额 34,444.27 万元,同比增长 2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6.77 万元,同比增长 22.40%;总资产达到 754,231.36 万元,同比增长 9.21%;净资产 279,789.79 万元,同比增长 8.47%,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2016 年,公司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1、聚焦主业发展,纵深拓展本地市场

一是提高产能,扩大主业规模。公司抓住南宁市加大五象新区、良庆区等城市东部及东南部区域发展的契机,科学规划,加快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能提高,市场扩容。

供水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完成了南宁市河南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主体建设,使公司的供水能力由原来的 131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147 万立方米/日,同比增长了 12%;完成了河南水厂 DN1600~2000 出厂管道的建设,为五象新区用水及埌东、凤岭等城市东部片区补给供水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为邕宁、仙葫片区供水提供保障;其他服务五象新区等片区的 4 个供水加压站、北湖北路延长线供水管等项目相继建成,进一步促进供水能力的充分发挥。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壮锦大道污水管建设基本完成;平乐大道、玉洞大道污水管,林里桥、高坡岭污水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加快,为下一步发

挥五象、三塘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能力奠定基础。同时，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也在加快推进。

二是深挖潜力，提高主业增量。公司依据城市供水状况，加快新建区域和竞争地段的效益管道敷设，加大三塘等低压区供水设施的建设，努力挖潜现有供水市场，积极发展新用户，实现售水量同比上涨。同时，以南宁市实施黑臭水体治理为契机，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在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污水处理量稳步提高。

### 2、加强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完成了陈村水厂、中尧水厂等主力水厂供水机房的更新改造，继续推进生产设施自动化控制的改造和应用，完成了五象、友谊、马山污水处理分公司厂外污水泵站及嘉和城供水加压站自动控制改造，提升了设备运行效能，有效降低能耗及人力成本。同时，按照 IS09001 贯标要求，从安全生产运行和水质管理着手，修订了供水、污水处理水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质管理流程。在供水服务上，多渠道加强用水宣传，优化服务流程，增加了微信支付、支付宝服务号等水费缴纳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3、多渠道融资，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在保障企业生产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创新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准确把握发行时机，以 3.09% 的较低票面利率，一次性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大大降低了融资成本，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2.36%，企业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	609,006,886.55	326,775,738.85	46.34	6.71	11.41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30,173,335.53	269,990,775.21	49.07	2.15	8.30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50,833,527.85	46,060,190.30	9.39	40.79	30.04	增加 7.49 个百分点
<b>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b>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广西	1,190,013,749.93	642,826,704.36	45.98	5.70	11.21	减少 2.67 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542,313,599.39	6,906,058,240.31
负债合计	4,744,415,658.27	4,326,754,31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797,897,941.12	2,579,303,928.3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129,056.00	1,130,339,897.98
营业利润	262,286,056.13	247,384,348.30
利润总额	344,442,747.13	279,800,080.73
净利润	289,967,670.81	236,903,34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67,670.81	236,903,344.0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05,410.14	567,960,93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250,407.23	-581,573,2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3,048.03	486,638,182.31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9月13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到账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6 绿水01	99,100.00	87,306.05	87,306.05	11,883.73（其中包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89.78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本期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其中，累计偿还银行借款80,000.00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7,306.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6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6 年内发行人无需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2016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绿城水务公司借款余额（含银行贷款、发行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为人民币 41.97 亿元，较发行人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33.46 亿元增加 8.5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 2015 年末净资产 25.79 亿元的 20%。上述新增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绿城水务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国泰君安作为绿城水务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为蒋杰，电话：021—38676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